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opsperty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0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1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八、对发行人前景的评价.....	16
九、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	20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22
十一、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 导意见》情况的说明.....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马辉、吕宵楠作为英虎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马辉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博士，现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集泰股份（002909.SZ）IPO项目、龙麟佰利（002601.SZ）IPO项目、星光农机（603789.SH）IPO项目、华统股份（002840.SZ）非公开发行项目、航发控制（000738.SZ）非公开发行项目、航发科技（600391.SH）非公开发行项目、星光农机（603789.SH）非公开发行项目、航发控制（000738.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吕宵楠女士，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法学硕士，现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了集泰股份（002909.SZ）IPO项目、星光农机（603789.SH）IPO项目、华统股份（002840.SZ）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重机（600765.SH）非公开发行项目、星光农机（603789.SH）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本次英虎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杨锦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杨锦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中瓷电子（003031.SZ）IPO项目。同时，曾主持或参与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债券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陶劲松、成晓晓、赵威、丁皓明、杜镇廷。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ebei Yinghu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侠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王家关村东、永平路东侧
邮政编码	072250
电话	0312-8747722
传真	0312-8747722
互联网网址	www.yhmac.net
电子信箱	yhjxmac@163.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张木水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312-874772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立项

2022年8月7日，项目组经初步尽职调查后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提交英虎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完成立项申请的初审，并将立项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提交公司立项审核小组委员审核，并抄送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2022年8月9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召开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评估，马吉燕、刘洋、劳旭明、严强、张红云等5名委员出席，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合规管理部及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立项无异议。

立项评估结论：全票同意本项目立项。

2、现场核查及内核初审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已将相关材料提交给风险管理部，由风险管理部指派专人进行审阅，并提出意见供项目组成员和内核委员参考。

本项目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材料前，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门派出核查小组进行了核查。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2日，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门派出核查小组通过远程核查方式对项目进行考察，考察完毕后，核查小组形成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一并作为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公司内核委员会。

2022年11月15日，保荐代表人马辉、吕宵楠完成问核程序，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2023年2月28日，针对本项目更新2022年财务数据并按照全面实行注册

制相关规定重新制作申请文件等事项，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质量控制部门组织人员向保荐代表人马辉、吕宵楠再次履行了问核程序，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3、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提请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英虎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讨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相应的陈述。项目组依据内核委员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

（二）内核意见说明

内核委员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进行了表决，本次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委员会出席委员共计 7 名，其中，与会委员 7 票全票通过，本次与会委员表决通过的占比达 2/3 以上。经内核委员表决，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根据主板注册制相关制度要求，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需履行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环节。2023 年 3 月 1 日，7 名内核委员就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确认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德邦证券作为英虎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基于此，2023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再次进行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方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85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前身英虎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成立，发行人系 2021 年 6 月 23 日由英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8563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8563-3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主板上市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

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关于主板上市的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侠	36,000,000	48.00
2	李衡	36,000,000	48.00
3	天津铭盛	3,000,000	4.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全部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天津铭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与天津铭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发放尽职调查问卷、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天津铭盛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动及补贴调整风险

农业关系到温饱问题，战略地位高。通过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政府强力的财政支持来保障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是世界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地区普遍、长期的做法。从 2004 年颁布《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来，我国开始施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且补贴力度逐年加大，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的发展。2021 年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 72.03%，农业机械化发展进程尚未结束，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预计仍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随着我国农机行业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的增加，农民购买农机的积极性提高，农机装备市场需求亦有所提升。若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减弱，出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被取消、补贴金额减少、农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下调或补贴形式发生改变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农机装备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申请补贴的机具应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目前，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属于农业机械补贴机具范围，均取得了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若未来因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发生调整，或公司销售的产品未能及时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证书过

期未能延续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不能获得农机购置补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玉米收获机械领域,自主研制的英虎系列产品主要是收获行数为三行和四行,收获方式为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的玉米收获机,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玉米收获机销售收入分别为80,302.54万元、158,316.32万元和177,904.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64%、98.55%和99.09%,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如果未来玉米收获机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者现有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且新产品研发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风险,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销售区域较为集中风险

目前,我国玉米种植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北地区、黄淮海地区、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由于上述区域地形特点、气候、玉米品种、种植农艺等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其对玉米收获技术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从而使得玉米收获机在结构、性能等方面也会有一定的差异。

发行人生产的英虎系列产品的收获行数主要为三行和四行,其相关机型及作业方式主要适用于我国的黄淮海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黄淮海玉米种植区域实现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51%、97.68%和94.64%。根据“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的战略布局,发行人于2022年成功推出摘穗板式割台玉米收获机的新机型,在西北地区取得了良好的销售突破;公司已研制出适应东北地区的新机型,计划于2023年向东北市场小批量供货。销售区域有望实现我国三大玉米种植区域全覆盖。

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黄淮海地区的市场份额,或黄淮海地区市场发生如自然灾害等对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导致市场规模低于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出现下滑。同时,若西北、东北地区的市场开拓进展不及预期,公司仍存在主要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风险

随着近年来玉米机收率的不断提升，我国玉米收获机行业的发展较快。与此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主要表现为：低端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知识产权保护不足，低价竞争现象较为严重。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良好的用户口碑和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2 年我国玉米收获机骨干企业的总销量达到 43,059 台，其中公司实现销量 9,261 台，销量位居国内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领域的第一名，但存在市场控制能力较弱的风险。

行业的集中化趋势决定了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必须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创新、高效的售后服务以提升市场份额，方能应对未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玉米收获机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公司产品在第一、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少，第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尤其是第三季度公司产品销售更为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用户口碑逐年提升，产品在销售旺季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导致经销商和用户在一季度的传统销售淡季提前购机提货。为缓解玉米收获机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征给公司生产造成的压力，发行人从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加大了销售淡季备货的力度，并在次年一季度获得了良好的销售效果，因此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的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但是，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0,586.07	17.19	12,069.94	7.62	15.87	0.02
第二季度	42,127.65	23.68	50,832.50	32.11	21,677.69	27.00
第三季度	90,937.72	51.12	95,396.28	60.26	56,330.12	70.15
第四季度	14,252.93	8.01	17.61	0.01	2,278.85	2.84
合计	177,904.37	100.00	158,316.32	100.00	80,302.54	100.00

受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在全年存在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其中,第一季度、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少,而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费用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由此导致公司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的经营利润会出现亏损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同时,如果公司当年销售预测超出市场的实际需求,并在销售淡季进行了较大的生产备货,将存在销售旺季无法完全实现销售从而导致库存积压的风险;相反,如果公司当年销售预测低于实际的市场需求,在销售淡季没有足够的生产备货,将导致公司销售旺季产能不足,错失市场机会,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 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扣除放弃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影响后,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25%、19.27%和19.68%,毛利率有所波动。

受公司产品持续改进和配置升级的影响,公司单位产品成本有所增长。同时,公司产品成本中钢材、橡胶类原材料占比大,此类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对产品成本变动有较大影响。但是,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和提升市场地位等因素,并未同等幅度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

未来若公司单位产品成本持续上升,且公司未能同等幅度提升产品售价,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七) 技术开发和产品改进风险

玉米收获机作业环境恶劣、收获季节短,导致玉米收获机必须满足用户短时间内高强度、连续作业的需求,其对产品的稳定性和作业效率要求高。玉米收获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开发难度较大,对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持续改进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农业机械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用户对玉米收获机的功能性、科技性、适用性、舒适性、节能性、环保性等提出了越来越高的复合型要求,玉米收获机行业呈现出大型化、高端化、智能化等产业升级趋势,未来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势必日益加快。

若未来由于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缺失或创新机制不够灵活有效等原因,

导致发行人未能持续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使公司无法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市场上出现其他更能适应市场需求并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同类产品,则可能存在发行人市场地位下降、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下,凭借持续的产品更新换代、快速及时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在玉米收获机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2,240.56 万元、160,646.56 万元和 179,544.86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10.55 万元、18,872.39 万元和 21,793.14 万元,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0.21%,呈现出较快增长的良好态势。

尽管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公司经营模式、公司竞争优势、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如果未来玉米收获机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创新不及时,未能适应行业的发展;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无法有效及时地进行价格传导;或玉米收获机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能保持差异化竞争优势,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甚至存在经营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八、对发行人前景的评价

(一) 发行人市场地位

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实现玉米收获机销量分别为 4,691 台、8,500 台和 9,261 台,销量分别位居其所属玉米收获机细分领域的第三名、第二名和第一名,位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玉米收获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6.20%、21.30%和 21.51%,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二) 玉米收获机市场需求

玉米作为我国主要粮食作物,多年来一直保持较高的种植面积、产量和市场需求,具有较高的国家战略地位。高性能玉米收获机对提高我国玉米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起着重要装备支撑和劳动替代作用。因此,玉米收获机械始终保持较大的市场空间。

肉类需求的增长带动畜牧业的发展、生物燃料的兴起，提高了饲用、工业用玉米的需求，为玉米价格上行提供了较强驱动力，从而带动玉米种植行业发展，使得玉米收获机的市场需求增加。

另外，随着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深化推进，两湖、广西等地区的玉米种植面积逐年增加，机收需求也快速上升，适合丘陵地区的小型玉米收获机需求也在上升。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产品操作劳动强度低、收获效率高、稳定性好，深受用户的青睐

公司生产的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可实现一次性完成摘穗、剥皮、果穗集箱、茎秆切碎还田或回收等多种功能，具有车身短、操作灵活舒适，可靠性强，收获速度快、作业效率高，作业性能好、适应性强等特点，产品性能、可靠性、作业效率处于行业前列，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

（1）车身短、操作灵活舒适

发行人从整机设计出发，优化车身结构和传动结构，极大地缩短了车身，使得整机更加紧凑，操作更加机动灵活。

发行人 2019 年将仿生设计应用于驾驶室操作机构，贴合使用者的驾驶习惯，易于上手。2021 年将电液操控系统应用到玉米收获机驾驶操控上，降低了用户作业的劳动强度，长时间连续操作不易疲倦。

（2）可靠性强

在整机设计上，车架采用高强度钢梁，设计巧妙，极大地提高了车身的刚性；同时，通过优化设计传动系统，减少车辆故障点。

在质量控制上，发行人引进日本马扎克、韩国斗山等先进的加工设备，保证了自制件和整机装配的高质量；另外，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零部件，结合较为领先的产品设计理念，在高效收获的同时保证了较低的故障发生率，保障了产品稳定性和用户收益，受到用户好评。

（3）收获速度快、作业效率高

提升发动机的马力，结合高强度车身，使整机的作业效率更高、作业速度更快；发行人自主研发行走变速箱，优化传动结构，保证行走更加稳定，相比传统收割机行走速度提高了 1/4；割台采用高效单螺旋结构摘穗辊，彻底解决高速作业时的摘穗辊堵塞、缠茎问题；剥皮机增加了剥皮辊数量，采用 5 组 20 支剥皮辊的剥皮机，剥皮通过性能好；采用主动分流配合被动分流结构，可使进入剥皮机的果穗分布更均匀，减少因果穗聚堆造成的堵塞，提升了整机的剥皮能力。

(4) 作业性能好，适应能力强

发行人采用不对行拨禾链强制喂入技术，使玉米收割不再受播种行距限制，增强了玉米收获机的适应性，大幅提升玉米收获机的工作效率和收获质量。

发行人 2022 年自主研发的橡胶拨禾链板式割台采用双层拨禾链喂入结构，前端拨禾链密集强制喂入，不受播种行距限制，不推倒玉米，后端摘穗通道内采用橡胶拨禾链，配合斜刀式摘穗辊，摘穗时不损伤玉米，将割台上的籽粒损失率降到最低，能够用于收割鲜食玉米、制种玉米和普通玉米，大大地延长了玉米收获作业时间，增加了用户收益，解决了传统玉米收获机不能跨品种、跨区域收割的难题。

2、技术优势：产品研发始终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技术更新速度快，历年新款均有改进或卖点

发行人建立了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公司高层亲自带领研发团队深入收获作业现场，了解用户使用心得和诉求，反复试验，寻找自身的差距，通过持续创新，保持产品的先进性、适应性和可靠性。公司销售部门与研发部门沟通渠道畅通，销售部门负责收集经销商和用户对公司产品的改进意见，整理并迅速、有效地将其改进意见反馈到研发部门，研发部门快速反应并形成针对性的设计方案。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具有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实力，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2 人，且多数人员均在农机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农机技术实践经验。核心人员李侠拥有 10 年以上的玉米收获机从业经历；李衡拥有 15 年以上的玉米收获机从业经历，2022 年李衡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杨香林拥有 20 年以上的玉米收获机

从业经历，对玉米收获机行业及产品的理解较为深刻。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不对行拨禾链强制喂入、静液压行走、高效剥皮、茎穗兼收和橡胶拨禾链板式玉米割台等核心技术，形成 138 项国家授权的专利。公司是玉米收获机械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 年，公司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认定为农业机械工业龙头企业，被河北省科技厅认定为河北省玉米联合收获机技术创新中心，获得一项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发行人产品持续改进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引领用户需求，确保销售产品每年都有改进、年年都有卖点，使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2019 年，推出搭载自主研发的静液压行走变速箱的玉米收获机；2020 年，优化推出单泵单马达静液压行走的收获机，作业、行走更加稳定；2021 年，进一步优化整机行走结构，成功研发并推出三档液压行走变速箱，进一步提升了玉米收获机的作业速度，首次将行车电脑运用于玉米收获机，为公司产品的智能化，信息化和物联化发展奠定了基础；2022 年，橡胶拨禾链板式玉米割台研制成功并批量推向市场，解决了玉米收获机跨品种、跨区域收获的难题，并在西北市场取得了良好效果，为布局东北市场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推出了全新的自走式茎穗兼收玉米收获机，新产品的作业速度更快、饲草质量更高，多项领先的设计获得了广大用户的认可。

3、售后服务优势：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布局和服务安排

农业机械的使用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农机企业在进行售后服务的过程中往往要面对用户作业时段集中、作业环境差异较大、用户操作水平相对有限等问题。因此，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农机企业的发展十分重要。

公司高度重视售后服务工作，凭借“用户至上，不问责任先维修”的售后服务理念，为终端用户提供快速、贴心的售后服务，让经销商销售放心，用户使用舒心。农忙时期，公司挑选产品技术专家、熟练技术工人等组建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前往作业现场提供售后服务和经销商驻点服务。通过对经销商的综合考察，公司评选出有能力提供售后服务的经销商，统一纳入公司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 400 售后服务中心，按“就近安排解决问题”的原则，对售后服务进行统一协调安排，对全程的售后服务进行监控，根据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进行结算。如由经销商提供售后服务，经销商需及时前往现场安排维修，待售后服务提供完毕后，经销商需回传售后服务记录，经销商的售后服务能力是公司次一年度经销商考核的重要指标。

公司联合第三方开发了售后服务 APP，公司销售的玉米收获机都安装定位模块，用户报修后服务人员可以根据定位信息一键导航到故障车辆位置，从开工到完工都全程通过 APP 上传到服务系统后台，以便于对售后服务数据进行分析统计。

配件供应是售后服务的重要环节，公司提前规划配件的市场储备，统筹调配资源，将售后配件提前发送到经销商和服务站处。公司购置多辆配件流动车，作业期间，售后服务中心会根据收获机的定位信息确定机群密度和动向，合理布局配件流动车，让配件车停留在机群周边田间地头，随时待命，及时运送所需配件，避免因配件短缺而无法提供售后服务，耽误用户作业。

4、品牌优势：发行人在玉米收获机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用户口碑

公司品牌力强，深受市场欢迎。公司产品的性能优势突出，适应性广，舒适度高，获得了众多经销商和用户的好评。

大部分经销商与公司已合作多年，认可公司发展理念，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高效协同公司产品销售，维护公司产品形象。

公司产品在河北、河南、山东、安徽等黄淮海区域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市场份额连年提升，报告期内销量在国内位居前列，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2020 年，公司所生产的“英虎”牌玉米收获机被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共同评选为“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客户基础持续扩大，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

九、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了德邦证券、中伦律所、天职国际及沃克森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证券服务机构，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均为证券发行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经核查，上述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聘请杭州康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提供可研和收益测算的咨询机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内容较多，收益测算较为复杂。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测算的准确性，同时满足部分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的申请要求，发行人聘请了外部机构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收益测算，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上述聘请行为具有必要性。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英虎机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存在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聘请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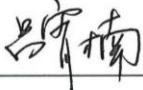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31号）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且发行人已披露了该等承诺。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锦锋

保荐代表人： 
马辉


吕宵楠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邓建勇

内核负责人:


吴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超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裁：



左畅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华龙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保荐代表人马辉、吕宵楠具体负责本公司推荐的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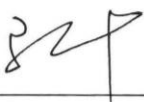
马辉最近三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2、最近三年曾担任过华统股份（002840.SZ）非公开发行项目（已发行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吕宵楠最近三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2、最近三年曾担任过华统股份（002840.SZ）非公开发行项目（已发行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前述同志负责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 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辉


吕宵楠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